#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215 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A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0860K

法定代表人： 沈彬华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588

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347453

法定代表人：刘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 5 层 501

邮编：100089

联系电话：010-68438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14 7-XM001）甲乙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 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项目类型：经常性项目

履约位置：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期项目的目标，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开展本期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分类分级

2）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4） 日常安全监测

5） 数据安全培训

6） 重要时期保障

7）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1.数据分类分级

对本期一体化平台系统数据资产进行调研梳理，更新数据资产清单。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乙方需审核一体化平台数据资产情况。针对一体化平台内系统的数据表、数据字段情况进行梳理。如有变动，针对变动的部分进行分类分级工作。

2、对数据资产表中涉及变动的数据字段所属系统、库表路径、业务含义等属性进行调研确认，依据已有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框架》对数据资产表中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资产清单》《重要数据资产清单》《个人信息资产清单》。

2.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基于分类分级过程中划定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梳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流转情况，分析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与系统使用、维护等人员产生交互的各个场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从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参与主体、数据运行环境等维度对相关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相关风险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范围根据用户需求而定。

服务内容：

1、乙方需通过调研梳理一体化平台重要数据流转情况。绘制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流转链路视图。

2、乙方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维度对一体化平台相关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安全隐患。识别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分析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

3、乙方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等场景，考察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流转图》《个人信息流转图》《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现状调研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调研表》《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风险整改建议书》。

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依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管理体系问题，对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补充修订。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补充系统建设期所需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如建立落实生产、测试环境数据使用规范。

2、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系统运营期的数据安全规范，如用户权限管理规范，形成系统账号权限清单，规范账号级别对应的数据使用权限。

3、对数据安全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交付成果：

一体化平台需完善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

4. 日常安全监测

开展常态化日常安全监测工作，持续监控整体网络运行状态、设备访问操作、数据库存取行为与内外数据传输情况，及时发现各类异常访问、攻击侵扰等安全问题；对发现的安全疑点逐项核查判定等级，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并推送处置提示，完整登记留存所有安全事件记录，定期汇总整体安全状况，协助及时化解各类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日常风险点位监测：定期对数据库日志、VPN和堡垒机登录日志、防火墙策略等进行审计分析，如发现存在可疑的数据库操作或登录操作，通过堡垒机追溯查看异常行为，与相关方确认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问题。

通告预警：针对最新威胁漏洞，及时向系统方进行通告，对于涉及的系统，指导其进行整改。

历史入侵痕迹排查：定期开展入侵痕迹排查工作，调取各类日志与系统痕迹，全面筛查过往入侵、后门、渗透等风险，定位攻击链路与受影响资产，固定取证材料并提供清除加固整改方案，清除潜藏隐患。

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定期对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发现系统

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缺陷，并指导监督系统方及时修复这些漏洞和缺陷，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急处置：统筹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完成预警研判、隔离封堵、系统修复、取证溯源等工作，事后复盘整改并优化防护预案。

网站安全监测：针对面向互联网侧服务网站业务提供常态化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监测过程中发现其他重大安全风险，需单独实施重点监测。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测记录》《日常监测报告》《数据安全监测整改通知单》《渗透测试报告》《基线核查报告》《漏洞通告报告》《历史入侵痕迹排查报告》《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5.数据安全培训

加强数据安全宣贯，围绕数据安全政策要求、数据安全知识、风险评估和日常监测案例复盘、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等内容，编制多样化宣贯材料，建立定期培训、集中学习、学分考核等机制，规范数据安全行为、提升全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促进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服务范围：

局内人员及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发建设、管理、使用、运维、安全等相关人员。

服务内容：

1、乙方需将新建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流程规范及日常监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需针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趋势、安全意识等方面，面向局内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3、不定期开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工作，检验人员安全意识。

交付成果：

知识性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数据安全培训方案》《培训考核记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不少于2次，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性钓鱼演练报告》。

6.重要时期保障

指派专业安全服务人员在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假日、上级部门检查等重点保障时期进行保障，建立防护、监测、响应等安全运行机制，主动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准备，提供7*24小时现场安全值守，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出现安全风险事件。同时，协助出具《检查报告》。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重保前自查与整改

1） 在重保前完成对互联网暴露资产的梳理和安全性评估，包括：IP域名梳理、web服务梳理，系统漏洞、弱口令、高危漏洞等，并提交相关报告。

2） 依照安全评估检查要求及结果，对现有风险进行分析与建议。

3） 用户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复测，保证风险整改的有效性。

2、重保值守

1） 开展WEB站点、重要系统的保障工作，实现全网资产脆弱性检查。

2） 提供安全值守服务，即重要时期7*24监测、安全事件协助处理、日志分析等服务。

3） 对于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3、上级部门检查准备

1）协助甲方整理检查所需的材料。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期保障报告》、《重要系统脆弱性检查报告》、《系统整改建议书》、《互联网暴露面核查报告》及《检查报告》等。

7.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完善一体化平台系统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风险场景和各应用业务场景协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多场景联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每年1次、重要保障期前）相关方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工作。选定切合实际的演练场景，编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工作。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修订应急预案。形成并提交《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等。制定完整的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计划执行，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初审，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如乙方未在该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465000.00 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732500.00 元）。

（2）本合同乙方所承诺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732500.00 元 ） 。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 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户名：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20014170010179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进度控制等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

2.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反馈、修改，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中标通知书

2、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3、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七、合同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 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1、服务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2、质量和验收考评还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进度计划、建设成果等关键产出提供必要确认。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足额地支付有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5、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便利条件。

6、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9、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0、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银行账户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质量保障计划和培训计划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3、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乙方需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和承诺的全部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乙方人员接受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甲方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应按照其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分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要求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

1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

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所有损失。

12、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13、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甲方规定以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就每次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排除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因乙方未能排除故障，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故障排除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5、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履行义务的，均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因经营变化、技术路线变化、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如遇上述情况，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

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9、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后，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乙方或第三方原有技术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申请著作权登记、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无偿 地将该等新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转移给甲方。但除双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利用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专有技术，不因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转移。

3、乙方保证项目所使用软件合法授权，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监理

本项目无监理。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留有后门，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

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服务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环节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有效整改的；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的。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 5 层 501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有关工作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保密内容和范围

1、文档信息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系统建设文件、工作秘密文件、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使用的表单/报告/评估技术/操作规范等。

2、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数据、模型、UI 设计、流程、网络拓扑、 设备、产品、样品、草案、技术、方法等与项目实施相关技术信息。

3、其他信息

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乙方保密义务

1、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工作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不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项目中需要留存的甲方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要善保律：

3、项目组成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文档资料、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需指定专人进行登记并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要监督有关人员对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 WORD 文档、EXEC. 表格）等进行销毁和删除；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进入甲方现场从事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5、乙方仅在工作需要时，向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秘密。

第三条甲方保密义务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妥善管理且仅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对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乙方秘密。

第四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实施及管理上的疏忽而造成泄密情况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害的，被损害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